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事聲字第8號

聲明異議人　陳俊伯

相　對　人　尚恩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靖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 年4 月28日所為111 年度司促字第4 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」，「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 年4 月28日所為111 年度司促字第4 號裁定，係於111 年5 月13日寄存送達於聲明異議人，聲明異議人於10日內之111 年5 月16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

因母親年事已高，收到補正狀忘記此事，故延遲補正時機，現補陳正確之計算方式及金額等語。

三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㈢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㈣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

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於支付命令聲請狀僅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及自11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），另於111年2月15日提出支付命令補正補充理由狀，陳稱原支付命令聲請為每月未給付之分潤3萬元，又稱原支付命令之金額為該投資金額200萬元，復稱依週年利率19%計算之利息為137,766元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7頁），然依上開記載方式，無從使本院得知聲明異議人之請求真意究竟為何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 年2 月25日裁定命聲明異議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「本件正確之請求金額」，並已註明「請求金額137,766元部分依週年利率19%計算利息已超過法定利率」等語，該裁定已於111 年3 月14日寄存送達聲明異議人，然聲明異議人仍未補正，堪認其請求之標的仍屬不明確，而有未依法補正之情形。至聲明異議人所稱因母親年事已高，收到補正狀忘記此事而遲誤提出異議之期間，亦難認為係不可歸責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聲明異議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